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由黃博士(i)直接持有約27.99%及(ii)通過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員工激勵平台)分別間接持有約15.40%、約4.03%及約0.28%。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博士為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控制同篤科技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即同篤企業)。彼負責日常管理及行使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各自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均為黃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博士及其控制的該等實體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7.70%投票權的行使。

緊隨[編纂]結束後，控股股東集團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行使，因此仍作為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控股股東集團間的關係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可於[編纂]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方式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經營的日常管理。儘管黃博士兼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黃博士行使職能：

- (a) 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黃博士，且董事會決策須獲得董事會成員大多數票批准；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根據細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本集團的職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自身部門，專職於該等職能，而該等職能部門均處於運作中，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而單獨運作。此外，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

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且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我們擁有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具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中心。我們亦設立獨立財務系統以基於自身業務所需而作出財務決定。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且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未曾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合併納稅。

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且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勁的信用記錄以支持其日常經營。此外，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或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貸款或墊款已悉數結清。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或提供予彼等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解除，或預期於[編纂]後解除。除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40(d)所披露者（內容有關黃博士所提供的銀行借款擔保）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獨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相當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彼等投票不計入票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計」），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計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連同理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會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